

关于上海千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千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4月14日指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千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傅译莹；联系电话：18116455303；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白玉兰广场42层）进行申报。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5月9日